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LIUZHOU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地 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电 话：0772-2595971

传 真：0772-2595971

邮政编码：54500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操作，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部分条款适用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 信息披露责任部门

公司办公室为公司指定的对外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负责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以及相关媒体和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

二、 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内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向公司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规定的人员担任内部信息报告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认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应披露信息的分类



以下各类信息按规定应予以披露，在该信息将要成为事实前或该信息已经成为事实后，相关责任部门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公司办公室通告。应披露信息分类如下：

(一) 非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责任部门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财务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予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定许可使用协议	主管部门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开发项目	主管部门

上述非关联交易，当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指标涉及的数据若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责任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办公室通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提供担保的，无论担保额的大小，均应通告。

（二）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通告部门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财务部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财务部
3	提供财务资助	财务部
4	提供担保	财务部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财务部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财务部
7	赠予或者受赠资产	财务部
8	债权、债务重组	财务部
9	签定许可使用协议	主管部门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开发项目	主管部门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财务部
12	销售产品、商品	财务部
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财务部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财务部
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财务部

以上关联交易类型，当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责任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办公室通告：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



除外)，

3、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目大小）。

（三）其他重大事件

其他重大事件是指对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该类事件一旦发生，其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办公室通告。

应内部通报的其他重大事件明细

序号	信息类型	通报部门
一	重大诉讼和仲裁	
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主管部门
2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已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主管部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
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1	净利润为负值	财务部
2	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业绩通报的时间最迟不晚于该报告期结束后 20 天。	财务部
3	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	财务部
四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办公室
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公司办公室
六	回购股份	主管部门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主管部门
八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情形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财务部
2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财务部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主管部门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部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主管部门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部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财务部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财务部
9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主管部门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主管部门
11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主管部门
九	其他情形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主管部门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主管部门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主管部门
4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主管部门
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主管部门
7	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主管部门
8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主管部门
9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主管部门
10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主管部门
11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主管部门
12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主管部门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财务部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财务部
----	---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在其拟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该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通知公司，并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该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

四、 内部信息通告方式

内部信息的业务主管部门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办公室通告。

这里关于“及时”的规定是，凡按规定应披露的公司信息，在该信息将要成为事实前的 10 日（主动型预告），或该信息已经成为事实后的 3 日内（被动型通告），其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办公室通告。

公司办公室在收到责任部门通告的信息资料时，应立即登记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 实施

本《内部信息通告制度》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由董事会负责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公司印章：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规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公司信息 董事会备置